



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上海 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1001 室 邮编：200062

电话：86-21-52686171 传真：86-21-52686176

电子邮箱：banner@bannerlawyers.com

网址：www.bannerlawyers.com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谷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谷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谷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进行实地考察、查验，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3. 天谷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天谷科技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谷科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6.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谷科技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谷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天谷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天谷科技在上海股交中心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前后的股东名册、上海股交中心官网公布的挂牌公司股票成交信息，以及天谷科技的确认，天谷科技在上海股交中心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1	2013.07.26	何士琦	叶曙彰	10000	3.60
2	2012.05.10	刘灶长	孙建德	10000	5.18
3	2012.04.13	刘灶长	孙安定	10000	5.10
4	2012.04.12	张剑锋	岑明如	15000	5.00
5	2012.04.05	张剑锋	顾德方	10000	4.65
6	2012.03.29	尚志强	金祖平	100000	3.60
7	2015.07.29	刘鸿艳	童汉华	10000	2.52
8	2015.07.29	刘鸿艳	童汉华	155000	2.52
9	2015.07.30	梅捍卫	张剑锋	205500	2.52

10	2015.07.31	任光俊	张剑锋	150000	2.52
11	2015.08.03	詹向东	张剑锋	53000	2.52
12	2015.08.03	詹向东	张剑锋	10000	3.27
13	2015.08.05	高芸	张剑锋	50000	2.52
14	2015.08.07	高芸	张剑锋	10000	3.27
15	2015.08.06	龚丽英	刘国兰	205500	2.52
16	2015.08.06	陈燕峰	张剑锋	180000	2.52
17	2015.10.12	余新桥	潘忠权	412500	2.55
18	2015.10.12	余新桥	刘国兰	400000	2.55
19	2015.10.12	余新桥	刘国兰	12500	3.30
20	2015.10.12	陈军平	潘忠权	244500	2.55

经核查，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天谷科技在上海股交中心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天谷科技股份在上海股交中心转让系统暂停转让之日，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天谷科技股份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科技的股东人数为 104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天谷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天谷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天谷科技成立之后，公司进行过两次增资，并在上海股交中心转让系统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天谷科技在增资过程中，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出资、验资程序并向工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发生在特定投资者之间，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天谷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天谷科技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天谷科技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推进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99号）文件的规定，上海股交中心属于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需遵守上述《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

天谷科技系在上海股交中心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股交中心的官方网站，上海股交中心制定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等管理制度，明确了“挂牌公司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股份转让系统提供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份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五个转让日”等规定。

经核查，上海股交中心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关于特定交易场所应“经批准设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的要求，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中规定的需要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科技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及“七、天谷科技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天谷科技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

挂牌条件。

二、问题 2：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有法人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法人股东主体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委，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股以及相关理由，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为规避 200 人情形存在的持股平台；（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3）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是否需要并全部已完成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回复：

（1）法人股东主体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委，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股以及相关理由，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为规避 200 人情形存在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科技有 104 名股东，其中，包括尚志强等 101 名自然人股东，上海早优、甘肃创投等 2 名法人股东，以及上海小成等 1 名个人独资企业股东。

①上海早优

上海早优目前持有 300 万股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 9.52%，根据上海早优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早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早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欢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89 号 6 幢 2 楼 127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11 日-2028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0847386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农业种质资源保存的制冷除湿技术开发、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实验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除湿工程，制冷设备的销售、保养、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花卉、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实验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科立特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5年12月2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权〔2015〕511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9日，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150万股，其中：上海早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S）持有300万股，占总股本的9.5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早优的股东科立特集团的股东是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属于事业单位。2005年4月1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沪国资委事[2005]169号”《关于委托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对本系统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对包括科立特集团在内的下属企业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经核查，上海早优属于事业单位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的所属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②甘肃创投

甘肃创投目前持有300万股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9.52%，根据甘肃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万华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1811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45.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67
	新疆恒丰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
	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6
	合计	30,000	100

2015 年 7 月 2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甘国资发产权[2015]183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止目前，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150 万股，其中甘肃生物产业基金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2%，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甘肃创投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甘肃创投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814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编号为 SD5218。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创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登记备案。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主体在工商局备案的档案资料，甘肃创投各位法人股东的股权情况如下：

I.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1841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83.54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100	16.46
	合计	1,197,100	100

（I）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202002246412029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374.26	31.9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0,131.62	68.09
	合计	1,439,505.88	100

II.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23843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4,000	100
	合计	64,000	100

（I）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7644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国务院	1,947,051.1	100
	合计	1,947,051.1	100

III. 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000082717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郭深	2,700	90
	沃晓红	300	10
	合计	3,000	100

IV.新疆恒丰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恒丰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38003404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北京雅迪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5	22.86
	张维亮	13,885	77.14
	合计	18,000	100

(I) 北京雅迪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雅迪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6012357857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维亮	1,300.00	39.38
	马红艳	400.20	12.12
	徐国强	1,600.80	48.49
	合计	3,301	100

V.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00200102196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利	4,950	99
	马士诚	50	1
	合计	5,000	100

VI.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575994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王庆志	208.25	6.94
	李红涛	1,000.00	33.33
	李达	300.00	10.00
	李伟	782.00	26.07
	孙成旗	416.50	13.88
	刘琳	8.50	0.28
	梁翠琴	284.75	9.49
	合计	3,000	100

VII.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58119544XR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5
	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	57.15	5
	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25	40
	天津水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45	15
	张凯	57.15	5
	合计	1,143	100

(I) 天津水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水晶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1000065512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水晶球（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00	93.33
	齐瑞龙	100	6.67
	合计	1,500	100

i 水晶球（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晶球（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2364392E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青	850	85
	齐瑞龙	150	15
	合计	1,000	100

③上海小成

上海小成目前持有 235.5 万股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 7.48%，根据上海小成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小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小成贸易商行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青浦区青赵公路 4989 号 1 幢 2 层 B 区 266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649508
经营范围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机电设备、建材、办公用品、劳防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绿化工程，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郭深

经核查，上海小成属于由自然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科技存在国有股，并履行了国有股确认程序，天谷科技不存在为规避 200 人情形存在的持股平台。

（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天谷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两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为甘肃创投、上海小成两位法人股东，本次所有参与增资的股东均签订了投资协议，对价格等信息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定向增资形式，每股价格为 2.7 元，本次定向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份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增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3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增资主要是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未引入新的投资者。

（3）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

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是否需要并全部已完成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海早优系天谷科技的发起人股东；甘肃创投和上海小成系天谷科技 2012 年增资时引入的新股东。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早优及尚志强、罗利军等 3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天谷科技出具的《关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天谷科技与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时，与包括甘肃创投、上海小成在内的所有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股东均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以非公开定向增资形式，每股价格为 2.7 元。

根据天谷科技、上海早优、甘肃创投及上海小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并无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天谷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甘肃创投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814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编号为 SD5218；上海早优和上海小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和《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三、问题 3：关于公司租赁土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1）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规划用途、实际用途；（2）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3）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回复：

（1）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根据天谷科技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其相关说明，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科技租赁的土地之权属、规划用途、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区位	面积	合同期限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	-----	-----	----	----	------	------	------

号				(亩)			
1	李维振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武山村	8.2	2012.12.17-2013.5.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2	汪荣英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武山村	10.3	2012.12.01-2013.5.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3	黎留生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	4.81	2012.11.11-2013.5.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4	汪世芳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五队	11.2	2012.11.14-2013.5.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5	符立达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桃园第十三社	3	2013.12.01-2014.5.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6	刘清芳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米桶村	5.3	2013.12.01-2014.5.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7	汪德军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米桶村	5.0	2014.12.01-2015.6.01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8	陈亚丸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武山村	2.0	2014.12.01-2015.6.01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9	基因中心	天谷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南陆村	918.3 9	2013.01.01-2013.6.2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10	基因中心	天谷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南陆村	38	2014.04.01-2014.12.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11	基因中心	天谷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南陆村	44	2015.04.01-2015.12.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12	黎留生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东艾园村	13	2015.12.10-2016.6.1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13	黎琼坤	天谷科技	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东艾园村	6	2016.01.01-2016.5.30	农用地	农业科研育种

(2) 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是否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前述第 1 项至第 11 项土地使用权，系天谷科技于报告期内租赁。其中，第 1 项至第 8 项土地使用权系天谷科技从农户处转包取得；第 9 项至第 11 项土地使用权系基因中心从上海金山廊下镇镇南陆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陆村委会”）租赁后，转租给天谷科技使用。

根据《土地承包法》的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报告期内，天谷科技从农户处租赁的前述第 1 项至第 8 项土地使用权，均签订了书面合同，但未办理相关备案。

报告期内，天谷科技从基因中心租赁的前述第 9 项至第 11 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南陆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土地转租的说明，南陆村委会同意基因中心将相关土地转租给天谷科技。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但公司未履行向发包方备案的相关程序，或未事先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存在一定程序瑕疵。

根据天谷科技的说明，公司已就上述瑕疵进行规范。公司租赁前述第 12 项至第 13 项公司使用权时，已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谷科技在租赁集体土地过程中，存在未履行相关备案或者批准程序瑕疵，该等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部到期履行完毕，且在租赁的土地过程中，未有农户提过异议，亦未发生过其他纠纷。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起，所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前

述土地租赁瑕疵用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的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科技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农业科研育种，未予闲置或荒芜，未进行非农业生产，未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四、问题 4：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天谷科技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化肥、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作物种植，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存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徽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农作物袋装种子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药、化肥、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根据武汉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咨询；农业初级产品、化肥、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作物的种植；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有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或技术）；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 年修正）（主席令第 5 号）的规定，主

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根据天谷科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子公司和武汉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尚未申请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天谷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谷科技持有下列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1.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作物种类	品种	生产地点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天谷科技	水稻	早优 113 号、早玉香粳、早优 8 号	上海市市辖区奉贤区（庄行基地）	B（沪）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03 号	至 2016.6.28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天谷科技	稻	早优 113 号、早优 73、沪优 2 号、早优 3 号	福建省建宁县里心镇里心村、汪家村、芦田村，濂溪镇水茜村、圳头村、器村村，溪口镇艾阳村	B（闽）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26 号	至 2016.12.31	福建省农业厅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经营作物范围	经营方式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天谷科技	农作物种子种苗（含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	批发、零售	B（沪）农种经许字（2013）第 0002 号	至 2018.6.28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3.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1）自有农作物品种

序号	选育单位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审定单位
1	基因中心、天谷科技	早优113号	沪农品审水稻2012第004号	2012.07.20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序号	选育单位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审定单位
2	基因中心、 天谷科技	早玉香粳	沪农品审水稻2 012第005号	2012.07.20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 定委员会
3	基因中心、 天谷科技	早优73	皖稻2014024	2014.01.22	安徽省农作物品种审 定委员会
4	基因中心、 天谷科技	早优113	桂审稻2014016 号	2014.06.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 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 经授权取得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序号	选育单位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证书颁发时间	审定单位
1	基因中心	早优3号	沪农品审 (2006)第006号	2007.5.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 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	基因中心	沪优2号	国审稻2010034	2010.9.9	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 种审定委员会
3	基因中心	早优8号	沪农品审水稻(2 010)第006号	2010.5.24	上海市农作物品种审 定委员会

4. 引种证明

2016年2月15日，荆门市农业局发布《荆门市农业局关于发布玉米、水稻品种引种公告的通知》（荆农业函〔2016〕4号），经湖北省农业厅同意，荆门市农业局决定对包括早优73在内的玉米、水稻品种予以引种，其中，早优73的引种有效期为三年。

2015年12月3日，上海市种子管理总站出具《证明》，证明天谷科技自成立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相关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科技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五、问题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回复：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天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节水抗旱稻种子系列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谷科技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天谷科技属于农业（A01）。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天谷科技的产品生产主要在田间完成，其业务流程中不会产生传统定义上的“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和废渣），因此，公司的业务生产不需要取得环评许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天谷科技确认，截至目前，安徽子公司和武汉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2家子公司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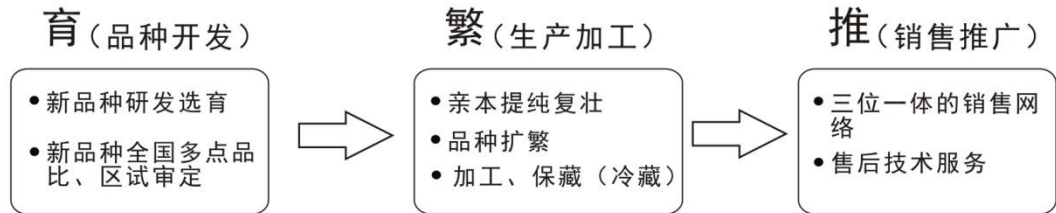
(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2〕479号），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申请。

本所律师检索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金山区环境保护局（<http://huanbaoju.jinshan.gov.cn/html/>）、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局（<http://116.228.44.10:88/html/pdhj/portal/index/index.htm>）等网站信息，截至目前，天谷科技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未被要求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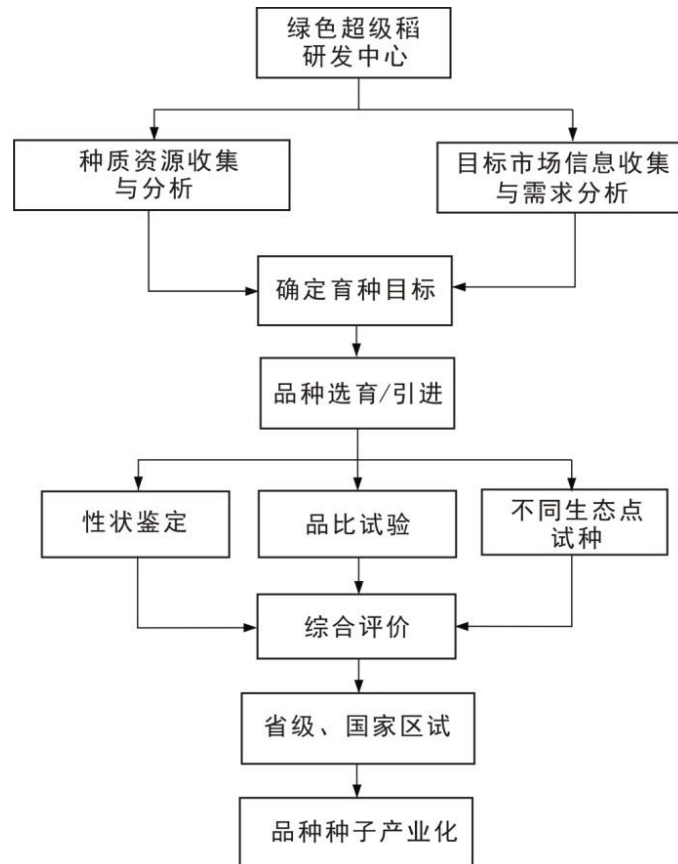
(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天谷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抗旱稻种子系列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坚持走“育、繁、推”一体化产业发展道路，总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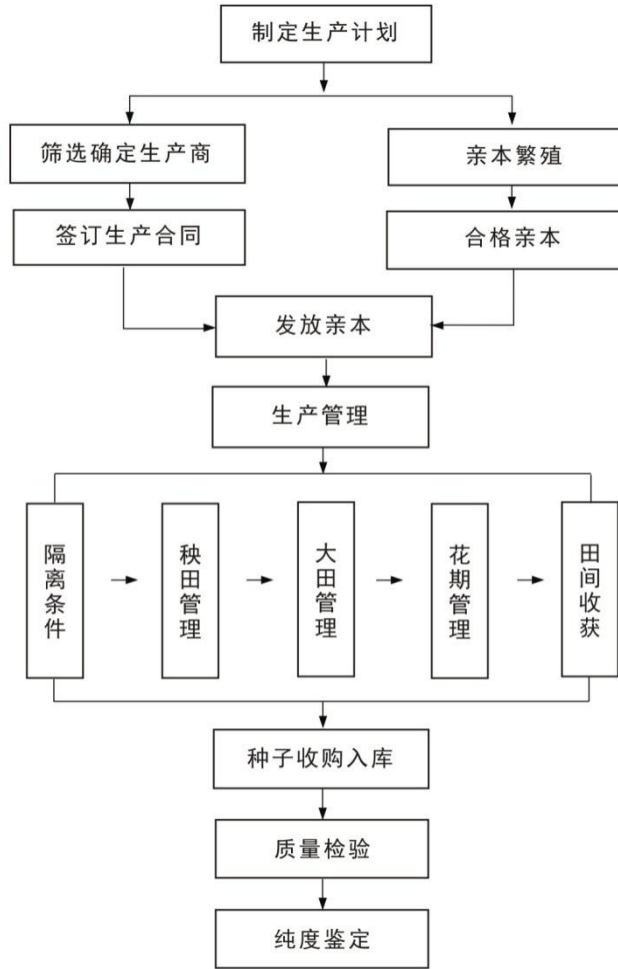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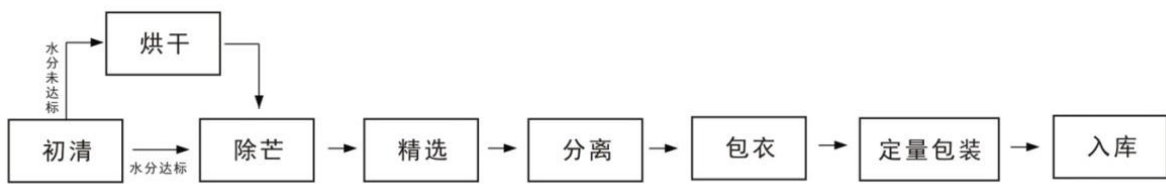
①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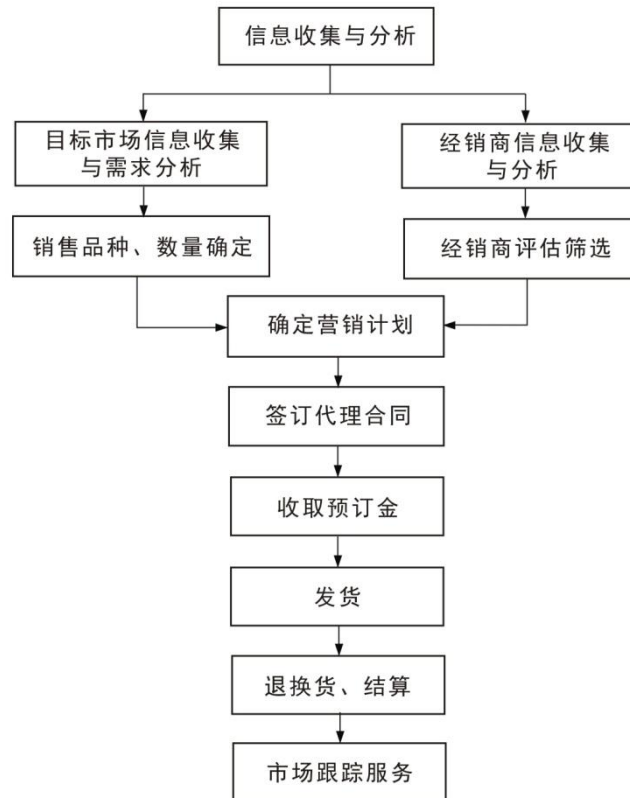
②生产流程



③加工流程



④销售流程



经核查，天谷科技的产品生产主要在田间完成，其业务流程中不会产生传统定义上的“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和废渣），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

2016年1月6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天谷科技主要加工场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该公司自2012年以来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天谷科技确认，安徽子公司和武汉子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天谷科技、安徽子公司和武汉子公司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问题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天谷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谷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 24 名员工，公司为其中的 2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 3 名系退休返聘或兼职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谷科技“自 2011 年 5 月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子公司“从 2013 年 3 月 25 日成立至今，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天谷科技“于 2011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1 月 6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安徽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七、问题 7：关于临时用工，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

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

（1）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人员人数、原因、具体岗位或工种。

因农业企业具有生产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天谷科技在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动环节雇佣当地农民作为临时工，从事制种、插秧、搬运、包装等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为零散的辅助性、临时性的工作。该等临时工多为周边农村的农民，一般聘请人数并非十分固定，雇佣的天数也不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分别发生临时用工费用分别为71,792.00元、126,053.40元、127,367.95元，金额较小。

（2）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临时用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根据天谷科技的说明、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雇佣的临时用工人员主要用于完成在种植研发基地上种子种植、插秧或收割后的种子包装、搬运工作，由于公司种子研发基地面积较小，公司所雇佣的临时用工人员基本是当地农户，完成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的辅助性工作，属于临时雇佣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不受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的约束，上述雇佣关系并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天谷科技的说明，由于该类临时用具有季节性、可替代性强、需求量少、时间性短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将此类临时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计划或打算。

2015年11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天谷科技“自2011年5月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2015年11月5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子公司“从2013年3月25日成立至今，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谷科技与临时用工人员之间系公司临时用工需求中形成的雇佣关系，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劳动关系，不受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的约束，上述雇佣关系并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将此类临时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计划或打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 蕾

王蕾

经办律师：

陈岱松

陈岱松

魏华文

魏华文

梁家雷

梁家雷

2016年3月18日